

##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3號3樓  
承辦人：楊靜儀 祕書長  
電話：02-27790008分機19  
傳真：02-27790788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@travelroc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旅聯字第1090000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轉知各級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，安排行程應確保活動安全執行，並避免違反相關工時法令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考量委外工作人員(含遊覽車駕駛、領隊或國旅團輔人員或旅行社隨行人員等)之工時，確保活動安全執行，並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依據交通部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第一項：應記事項：第11條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：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  - (二)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



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

(三)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
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三、依據勞基第30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

四、以上建請轉發各級學校，請 惠予參卓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電 2020/08/07 文  
交 15:57 換 章